谢地名普查办发[2015]3 号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谢家集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谢家集区第二次全国普查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全区做好地名普查工作。

 2015年3月15日

**谢家集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做好谢家集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皖政秘[2014]47号）、《安徽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皖地名普查组发[2014]3号）和《安徽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查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

（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

（三）《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3号）

（四）《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皖政秘[2014]47号）

（五）《安徽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皖地名普查组发[2014]3号）

（六）《淮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淮地名普查组发[2014]2号）

（七）《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八）《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九）《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

（十）《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民地办发[2010]1号）

（十一）《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12-25）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十三）《地名标志》（GB/17733-2008）

**第三条 普查内容**

本次地名普查主要涉及六大内容：地名信息调查、地名标准化处理、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数据库建设、地名档案管理、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第四条 普查任务**

1. 地名信息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查清地名的名称、位置和属性信息；标绘和修测工作图；填写地名普查登记表。形成的主要成果是地名目录、地名成果表和地名成果图。
2. 地名标准化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审定地名；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的重要地理实体进行命名、更名；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方用字和地方读音的地名审音定字。形成的主要成果是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3. 地名标志设置的主要任务是：查清已设地名标志的名称、位置和属性信息；填写地名标志登记表；对未设标的重要地理实体设立地名标志。形成的主要成果是地名标志登记表。
4. 地名数据库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将地名及地名标志的名称、位置及属性信息录入、导入地名数据库；在图形数据上标注地名，修测、补测地名图形数据；建立属性数据和图形数据的连接关系；完善各级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
5. 地名档案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将地名普查的各项成果按有关要求整理、存储、归档、管理、应用。
6.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普查获得的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和数据，开发研制生产多层次、多种类、可满足不同需求的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地名图（集）、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综合类工具书；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名录等专科工具书；地名故事丛书等知识性、趣味性较强的各类地名出版物；地名公共服务网站（地名查询系统）；地名触摸屏；导航产品；地名文化遗产宣传片等。

**第五条 普查流程**

**第六条 普查范围**

地名分类以《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为标准，陆地水系，陆地地形，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非行政区域，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等11大类地名。根据地名分类，普查所有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处于规划阶段尚未实施的人文地理实体名称不列入普查范围。

**第七条 普查要求**

（一）要聘请熟悉本区域情况的专家学者，抽调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同志，吸收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人员成立专家组，研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专业问题，检查并统稿地名普查成果表中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类别名称、地名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描述等内容。

（二）在组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基础上，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做好对普查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技术外包单位要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足够的测绘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测绘工作。

（四）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保管好普查资料，保守国家秘密，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对待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的完整和真实可靠。

**第八条 普查分工**

（一）县地名普查办公室

1. 拟制本县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报市地名普查办公室审批。
2. 确定普查人员，安排普查设备，收集相关资料。
3. 负责辅助本县地名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支持、过程监督，对工作图、成果表等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4. 分类发放并汇集地名普查登记表。
5. 实地核实、修改、完善地名普查登记表各项内容。
6. 成立专家组，统稿地名普查成果表中标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地名类别、地名来历和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描述等内容。
7. 协调技术外包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
8. 进行地名标准化处理。
9. 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登记、统计、上报重要地理实体信息， 安装地名标志。
10. 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立卷、归档工作；汇总、上报地名普查成果。
11. 利用普查获得的地名信息和数据，开发研制本县的地名公共服务产品。

 （二）技术外包单位

1. 制作符合要求的普查工作用图。
2. 协助县编写地名调查目录。
3. 参照普查地形图对铁路、公路、河流、水库、山脉等跨市、县、区的线状、面状地理实体信息进行分割。
4. 打印、标绘、整饰工作图。
5. 测量所有普查地名、地名标志位置。
6. 将地名、地名标志信息及多媒体信息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系统。
7. 打印地名普查目录、地名成果表、地名成果图、地名标志登记表、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第九条 普查用图**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普查工作图和矢量数据农村区域使用1∶10000比例尺，城市地区使用1∶5000比例尺的数字正射影像图。
3. 普查用图上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必须是法定界线。
4. 各种比例尺的纸质地形图，系国家保密资料，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私自复印。装有各种比例尺数字地形图的计算机属涉密设备，按保密设备有关规定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编码规则**

地名代码依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民地办发[2010]1号）编制。

地名的属性信息包括：标准地名、少数民族语书写、罗马字母拼写、地名发音、别名、简称、类别名称、使用时间、地理位置、语种、密级、地名的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多媒体信息等。

地理实体相关信息，是指揭示地名指代的地理实体性质、特征及文化内涵的信息。

**第二章 地名信息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内容**

地名信息调查是地名普查工作的核心内容，是其它各项内容的基础数据，是地名普查成果质量控制的中心环节，其主要内容包括：

1. 调查工作准备

该阶段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确定调查用图；划分调查单元；成立调查组；配置调查设备；收集核查资料；编写地名调查目录；填写地名登记表草表；分类发放。

1. 属性信息调查
2. 地理信息采集
3. 工作图标绘
4. 属性数据梳理
5. 图形数据整合
6. 调查成果检查

**第十二条 调查流程**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准备**

1. 确定调查用图

按本规程第九条确定适合本县地名普查的1∶10000地形图和1∶5000地形图。

1. 划分调查单元

县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调查工作的实际需要，按乡（镇、街道）划分为若干调查单元。

1. 成立调查组

每个调查单元设置一个调查组，直接受县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调查组的所有人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调查任务。

1. 地名信息调查协调人员负责该调查组的工作安排，与被调查实体的所有权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检查本调查组地名信息调查人员和地理信息采集人员的成果，与邻组协调接边事宜，管理、监督本调查单元数据保密工作。
2. 地名信息调查人员负责本调查单元内地名信息调查目录的编写，地名登记表草表的填写、整理、修改和完善，所有地理实体的地名信息（属性、多媒体）采集。
3. 地理信息采集人员负责本调查单元内所有新增地理实体、变化地理实体的定位点选取、位置测量以及地名普查工作图的标绘，对照工作图修改矢量数据，所有地理实体的地名信息（属性、多媒体）录入。
4. 配置调查设备

为了方便、快捷地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各调查组需配备的设备设施如下：

1. 工作用车。
2. 釆集、录入和处理有关地名信息的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等。
3. 获取多媒体信息的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
4. 输出文字、表格、照片、地图等数据的打印机、复印机、绘图仪等。
5. 收集核查资料

主要包括：

1. 第一次地名普查、地名补查与资料更新的成果。
2. 历年地名命名、更名文件和资料。
3. 公开出版的地名志、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掌故、地名书刊等。
4. 历年出版的各类地图。
5. 专业志、谱牒、碑刻、文物考古资料。
6. 党政机关和各专业部门的文件、通告、简报等。
7. 有关的年鉴、统计资料、勘界协议书及附图等。
8. 县、区和乡（镇）志、政协史料、回忆录等。
9. 编写地名信息调查目录

各调查组以本单元所收集的最大比例尺工作图图载地名信息为基础，结合相关地图、资料，编写本调查单元的地名信息调查目录，标注所收集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并造册登记。

1. 填写地名登记表草表

根据地名信息调查目录，整理、查阅和考证相关资料，按地名分类及地名属性信息填写地名登记表草表。

1. 分类发放

县地名普查办公室将已初步填写的地名普查登记表草表按地名类别分类分发到各（乡镇、街道）及交通、水利、卫生、教育、工商、金融、税务、土地、规划、房产等相关单位，同时配发相应样表与空表。

**第十四条 属性信息调查**

1. 调查方式
2. 综合分析地名信息调查目录和地名登记表草表，科学采取政府部门协作分类调取资料，发放调查表，分片调查收集，召集当地群众座谈，走访知情人，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一要防止忽视核查“一普”等地名档案资料而盲目地进行外业调查，二要防止为减少外业调查工作量而全部照抄“一普”等地名信息。
4. 实地核实

根据地名信息调查目录、地名登记表草表、工作图进行实地对照、核实、采集、标绘。

1. 如果调查目录上的地理实体在实地确实存在，并且实地地名与调查目录上的地名一致，则用蓝色笔在地名信息调查目录上打对勾（√)进行标记，表示该地理实体确实存在且名称正确；在此基础上对地名登记表草表上的信息逐一核实，完善地名登记表草表；按有关要求在工作图上标绘。
2. 如果调查目录上的地理实体在实地确实存在，而实地地名与调查目录上的地名存在差异，则用红色笔在地名信息调查目录上该实体名称处划横线（——）进行标记，表示该地理实体确实存在但名称不一致，并且用红色笔在地名信息调查目录上该实体名称上方标注正确名称；在此基础上对地名登记表草表上的信息逐一核实，完善地名登记表草表；按有关要求在工作图上标绘。
3. 如果调查目录上的地理实体在实地不存在，则用红色笔在地名信息调查目录上该实体名称处标记删除符号（×），表示该地理实体在实地不存在；尽可能在地名登记表草表备注栏注明该实体不存在的时间和原因。
4. 对于在实地存在而调查目录上根本不存在的地理实体，首先根据《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确定其是否属于本次调查内容，如果确属调查之列，则用蓝色笔在地名信息调查目录上增加该实体，表示该地理实体属于新增实体；在此基础上用蓝色笔填写地名登记表草表，并对其信息逐一调查，表示这是新增地理实体的实地属性信息采集；收集新增地理实体的相关资料；按有关要求进行位置测量并标绘在工作图上。
5. 相关要求
6. 对暂不能到实地调查的地名，应进行室内资料收集整理，填写地名登记表。
7. 地名登记表草表在调查过程中按如下格式进行补充和完善：信息正确的不做标记，表示已核实并正确；信息错误的用红色笔在原内容处划横线（——），并在其上方用红色笔标注正确内容，表示已核实并修改；原空白处实际有内容的，用蓝色笔补注，表示已调查并将正确内容补注；原空白处实际无内容的，用红色笔标记符号（×）表示无实际内容。
8. 多媒体信息采集要求

⑴应对地理实体和被采访对象进行录音、摄影和录像。

⑵地理实体的拍摄

有地名标志的地理实体可拍摄清晰的近景和远景（有背景）照片各一张，录像一段; 没有地名标志的地理实体可从多个角度拍摄照片、录像。照片存储为JPG格式。

⑶文件命名方式

对同一地名，其多媒体文件由标准地名加两位数字组成。01～09代表地名标志照片文件名顺序编号，11～19为地理实体照片文件名顺序编号，21～29为各种录音文件名顺序编号，31～39为各类录像文件名顺序编号，41以后为相关图片文件名顺序编号。照片、图片格式为JPG格式，录音格式为Mp3格式，录像格式为Mov格式等。

⑷认真筛选采集的多媒体信息后，按照地名分类类别建立目录，刻制光盘。

1. 标准地名的发音，应制作语音文件存入国家地名数据库。语音文件可采用合成音或人工发音两种形式，合成音能准确反映地名汉字发音的用合成音，多音字、生僻字等要录制人工发音文件。合成音可由国家地名数据库自动报读。
2. 历史地名信息调查

历史地名是指过去曾经使用过、目前已不再使用的地名。

历史地名是地方文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使人们认识当地的历史发展变化过程和取向，历史地名信息调查是第二次地名普查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为了与第一次地名普查衔接，为了便于操作，本次普查的工作规程规定，对第一次地名普查后产生的历史地名要进行普查，同时各县、区根据普查能力和实际需要，可尽可能对更久远的历史地名进行普查。

考证准确的历史地名填写地名登记表，录入数据库，工作图和地名普查成果图上不标绘。

1. 已设立的地名标志调查。在地名调查实地核实阶段，对于地名调查前独立设置的、目前仍在使用的、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行政区域地名标志、街路巷地名标志，应全部据实调查，实地测量标志位置，现场拍摄标志照片，填写地名标志登记表，工作图和地名普查成果图上不标注。
2. 综合整理
3. 分析归纳

根据第一次地名普查成果，将查阅的历史资料和现势资料，与外业实地调查所得资料相结合，进行认真核对、分析、整理、归纳，对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描述等项内容进行文字综合取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修改和完善地名信息调查目录和地名信息调查登记表。

1. 过程检查

各调查组的信息调查和地理信息采集人员对自身工作成果进行自查，组员对自查后成果进行互查，组长要对互查后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正确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1. 重新调查

在自查、互查、组长检查过程中发现调查结果有疑问的，信息调查不全的，图、表内容不一致的地理实体，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必须进行重新调查，直至获得真实调查结果为止。

**第十五条 地理信息采集**

1. 测量方式

本次调查对地名和地名标志的位置测量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图解法，二是实测法。

1. 实地和工作图上同时存在的地理实体，如果定位点未发生变化，并在地形图上能准确判定位置的，采用图解法确定坐标。
2. 实地和工作图上同时存在的地理实体，虽然定位点发生变化，但在地形图上仍能准确判定位置，采用图解法确定坐标。
3. 实地和工作图上同时存在的地理实体，在地形图上不能准确判定位置的，采用实测法确定坐标。
4. 实地存在而工作图上不存在的新增地理实体，釆用实测法确定坐标。
5. 地名标志的位置测量全部采用实测法进行。
6. 相关规定
7. 用图解法测量的，首先在地名数据库矢量地形图上确定地名点位，然后量取该点位的地理坐标，图解坐标精确到秒。
8. 实地测量的，使用GPS等仪器测量地理坐标，实测坐标误差小于20米。
9. 位置测量结果为2000大地坐标系的地理坐标。
10. 所有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均以文档格式记录。

⑴点状地名一条记录，包括序号、地名、东经、北纬。

⑵线状地名两条记录，分别记录起点和止点，每条记录包括序号、地名、点位、东 经、北纬。

⑶行政区域类地名两条记录，一条记录面状地名范围的最西端经度（东经）、最东端经度（至东经）、最南端纬度（北纬）、最北端纬度（至北纬）；包括序号、地名、东经（西）、北纬（南）、至东经（东）、至北纬（北）；另一条记录驻地坐标，包括序号、地名、东经、北纬。

⑷除行政区域外的其它面状地名一条记录，记录面状地名的中心点（居民点、水库、发电站、风景区等）或面状地名的驻地（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等〉，包括序号、 地名、点位、东经、北纬。

1. 点状地名坐标、面状地名的几何中心点或驻地坐标应填入到相应地名登记表中

“地理位置”项的“东经”和“北纬”；线状地名的起点、止点坐标和行政区域类的范围坐标分别填写到地名登记表中“地理位置”项的“东经”、“北纬”、“至东经”、“至北纬”。

1. 定位原则
2. 有驻地的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单位等地名，以驻地为定位点。 驻地是点状建筑物的，其中心点为定位点；驻地是面状建筑群的，其几何中心为定位点。
3. 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水系等地名以地物中心点为定位点。
4. 陆地地形类地理实体中，平原、沼泽、森林等难以确定最高点的以其几何中心为定位点；山峰等以最高点为定位点。
5. 居民点类地理实体，其外围线所构面的几何中心为定位点。
6. 线状地物以地物中心线定位。

**第十六条 工作图标绘**

1. 标绘要求

普查工作图上所有地名都要使用0.3mm以下红、蓝两色中性碳素笔进行标注，地名注记的修改、增删一律使用红笔标注，其他用蓝笔标注。文字注记要字体正规、字迹清晰、用字规范、位置准确、图面整洁。

1. 位置符号

工作图上用直径3mm 的“⊙”符号表示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在图上的位置，圆圈内的中心点为定位点。红色符号代表实测坐标点位，符号位置在工作图上为示意性表示，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根据实测坐标准确表示点位。蓝色符号代表图解坐标点位，符号位置在工作图上表示为准确点位，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矢量图上根据工作图标绘的点位量取坐标。

1. 整饰要求

工作图上地理实体名称及其位置没有变化的，用蓝色笔在地名注记文字下划横线。

实地有名而工作图上没有标注的，用红色笔将地名标注在工作图定位点适当位置，如图上标注不开，可采用编号代替，并在图外采用相应编号注明。

工作图上有地名而实地没有的，用红色笔圈上此地名，并在圈内划45度斜线。

工作图上的地名与实地地名不符的，用红色笔圈上图中的地名，圈旁标注确定的标准地名。

1. 地物修测
2. 对工作图上新增或变化的地物，只选择与地名有关的重要地物进行补测和修测。
3. 点状新增或变化地理实体，如桥梁、碑、塔、停车场等，其地名定位点为点状地物符号的定位点，直接测量定位点坐标，用相应的图示符号标绘于工作图上。
4. 线状新增或变化地理实体，如高速公路、快速铁路、城市新建街道等，必须对其补测或修测，用相应的符号反映到工作图上。方法是实地测量地物的起止点和拐点，在工作纸图上示意性用红色直线表示并注记地名名称，室内再根据实测坐标用相应图式符号和标准地名注记标绘到矢量图上。
5. 面状新增或变化地理实体，如工业区、开发区、居民点、发电站等，其地名定位点在面状地物的几何中心，本次调查不需对其实际范围进行补测，只需测量其定位点坐标并标绘于工作图和矢量图上。

**第十七条 属性数据梳理**

依据地名登记表、工作图、多媒体信息等资料，对地名属性信息进行梳理，合格后的属性信息输入国家地名数据库，生成地名普查目录、地名成果表。

* 1. 地名登记表内容

《地名登记表》记录地名的属性信息，是《地名成果表》的前身，各字段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1. 地名代码，是地名的唯一识别码，根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编制。地名普查登记表不需填写，在录入国家地名管理数据库系统时，会根据用户代码、地名类别自动产生。
2. 类别名称，按照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分类，为《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中“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中的类别名称。
3. 标准地名，指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书写，并经过官方认可的地名全称。
4. 罗马字母拼写，指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书写。
5. 民族文字，指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民族文字书写。
6. 所在（跨）行政区，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所位于（跨）的行政区。
7. 简称，指经过官方认可或约定俗成的地名的简单称谓。
8. 别名，指某一地理实体标准地名及其简称以外的其他现行名称。
9. 地理位置，指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经纬度）。

⑴点状地名的“东经”和“北纬”记录其定位点坐标，“至东经”和“至北纬”空项。

⑵线状地名的“东经”和“北纬”记录其起始点坐标，“至东经”和“至北纬”记录其终止点坐标。

⑶能从图上依据行政区域界线准确量取其范围的行政区域类（街道除外）地名的“东经”记录其最西端的经度，“北纬”记录其最南端的纬度，“至东经”记录其最东端的经度，“至北纬”记录其最北端的纬度。

⑷不能从图上准确量取其范围的面状地名，如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 旅游景点、水利设施、陆地水系和陆地地形等类的“东经”和“北纬”记录其定位点坐标，“至东经”和“至北纬”空项。

1. 语种，指地名的语言种类，如汉语、藏语、蒙古语等，表中只填少数民族语种。
2. 使用时间：为“现今地名/历史地名”，指所调查的实体名称是现今地名还是历史地名。其中“现今地名”指现正在使用的地名；“历史地名”指已消失（含更名）的地名。（历史地名包含两项：一是“一普”时形成的历史地名表；二是“一普” 时有，而现在没有的地名，作为历史地名普查存档）
3. 命名时间：指标准名称的命名时间。
4. 密级：指地名实体的保密级别，分为“不保密”、“秘密”、“机密”、“绝密”。
5. 设立年份：指地名的设立年份。
6. 废止年份：指历史地名的废止年份，正在使用的此项不填。
7. 高程（米）：指地名的高程。除山峰需要标注高程外，一般不填写地名高程。
8. 地名的来历，叙述地名的来源。
9. 地名的含义，包括标准名称及其别名、曾用名、简称等名称的来历、含义。（这一部分是地名登记表填写的重点，也是地名文化的集中体现，要认真组织材料，考证编写好每一条地名的来历及其演变过程，填写内容要体现该地名的历史意义及其文化价值）。 若有关资料查找不到，应到实地走访、座谈。确实无法解决的，可填“该地名含义待查考”。
10. 地名的历史沿革，指该地名的历史演变情况，尽可能详细说明，如何时设置、命名、更名及调整情况、撤销（含消失）时间等。地名的历史沿革要追根溯源，详细考证。历史沿革可参照当地的县志、地名志、地名词典、年鉴、“一普”资料、历年地名变更表 等有关资料；确无资料可参照的，应到实地走访、座谈。
11. 地理实体概况，概述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
12. 资料来源，指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和地理实体概况等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
13. 多媒体信息，指普查期间采集的照片、图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14. 备注，指对一些在上述栏目中无法填注又必须加以说明的问题，在备注一栏中填注。

（二）综合整理

1. 分析归纳

根据“一普”成果，将查阅的历史资料和现势资料，与外业实地调查所得资料相结合，进行认真核对、分析、整理、归纳，对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描述等项内容进行文字综合取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修改和完善地名调查目录和地名调查登记表。

1. 确定标准名称

各类地名的标准名称长度应统一，前不增定语，后不带补语。

1）行政区域类：××乡（镇、街道等），如：“夹沟乡”、“凤凰镇”、“毕家岗街道”。

2）非行政区域类：××农场（工业区、开发区、矿区、工业园区等），如“临港工业区”。

3）群众自治组织类：××村（社区），如：“大沟村”，“八一村”，“集贤社区”。

4）居民点类：××，如：“小张沟”，“八一屯”，“集贤小区”。

5）交通运输类：××路（街、大街、公路、铁路等），如“州来路”。

6）水利、电力、通信类：××水井（机井、油井、发电站、蓄水池等），如“汪洋发电站”，“鑫民水渠”。

7）纪念地与旅游景点类：××，如“法门寺”，“本溪水洞”等。

8）建筑物类：××，如 “淮南工业展览馆”等。

9）单位类：单位类标准名称的长度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保证名称的唯一性、正确性和易懂性。如“第二机械厂”就不明确，是“区第二机械厂”，还是“市第二机械厂”， 还是“钢铁集团第二机械厂”，须录入完整的单位名称。

10）陆地水系类：××河（湖、江等），如“淮河”，“焦岗湖”等；

11）陆地地形类：如“八公山”等。

1. 地名梳理

依照国家关于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查出的地名不规范问题，进行梳理，为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依据。对有地无名的提出命名建议，对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重名、含义不健康等不规范地名提出标准化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图形数据整合**

依据地名调查工作图和地名登记表，以相应的图式符号，将地名在图上的位置、名称注记标绘在1∶10000数字线划图和1∶5000数字线划图上，对新增或变化的重要地物进行补测或修测，喷绘经过整饰的地图，制作成地名普查成果图。

1. 整合内容

1．对照工作图删除不存在的地名。

2．修改变化地名的位置、名称、属性。

3．添加新增地名。

4．补测或修测重要地物。

* 1. 标注范围

使用1∶10000或更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或数字正射影像图的，所有地名均在相应数字线划图上表示。

⑴按地名分类将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居民点、纪念地、旅游胜地、水系、陆地地形等类的标准地名标绘在普查成果图上。

⑵有名称的等级公路、铁路；重要的民用码头、机场、车站；具有方位或特殊意义的较大桥梁、发电站、水渠、水库；城区内有明显方位和标志意义的建筑物，如电视塔、 著名广场、大型体育场（馆）；各级政府部门、有较大知名度的单位类实体等地理实体需标绘在普查成果图上。

⑶城区街、路、巷、胡同、里弄等地名，以普查成果图能表示为原则，选择主要的标绘。

* 1. 标注位置

地名在矢量地形图上注记的位置，点状地名按位置点的右、上、左、下顺序选位注记，线状地名按地物走向散列式注记，面状地名在范围内或中心处注记。注记不能压盖地名位置图式符号。

* 1. 整饰要求

地名成果图图外整饰内容包括：成果图名称、标绘者、检查者、验收者、时间、密级、编号、单位及印章、单位负责人签字等。

* 1. 归档要求

地名普查成果图一式二套，市、县地名主管部门各一套。

**第十九条 调查成果检查**

* 1. 检查制度

地名信息调查阶段的质量控制采取三级检查制，即过程检查、成果初检、成果终检。

* 1. 过程检查由普查组承担，普查员自查和互查。
	2. 成果初检由县、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对调查成果进行100%检查。
	3. 成果终检由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对调查成果进行10%抽检。
	4. 各级检查必须独立进行，不得省略或代替。
	5. 检查内容

地名信息调查阶段的检查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工作图，二是地名登记表。

* 1. 检查方法
	2. 工作图

采用内业查看图面，外业实地对照的方法检查。

* 1. 地名登记表

内业参照相关资料逐项检查。

* 1. 检查程序
1. 普查组经自查、互查及修改，确认无误后方可按规定整理上交资料成果。
2. 县普查办按相关规定对调查成果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时，应退给普查组进行处理，然后再进行检查，直到检查合格为止。
3. 市普查办不定期对县的调查成果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检查要求

1. 各级检查均需详细填写检查记录，包括质量问题的记录，问题处理的记录以及质量评定的记录等。记录必须及时、认真、规范、清晰。
2. 调查成果经检查并进行修改处理后须编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经普查单位领导审核并签字后，随调查成果一并提交下一工序。

**第三章 地名标准化处理**

**第二十条 审定地名**

将历史资料、现势资料，与外业调查成果相结合，进行核对、分析、论证，依照地名管理有关法规、规定，对普查的地名进行梳理、审定，为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依据。

1. 有地无名

对有地（地理实体）无名的，参照当地对该类地名的命名规律予以命名

1. 一地多名

对一地多名的，从中选择一个规范名称作为标准名称。

1. 一名多写

对一名多写的，从中选择一个书写规范作为标准名称。

1. 无通名

对于居民地（自然村）地名中无通名的，不补定通名。

1. 生僻字

凡《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之外的生僻字（含方言字、土俗字，姓氏用字除外）和特殊读音（含土俗读音、方言读音）—般应改为同音常用字；《现代汉语音节表》之外的读音，一律改为普通话读音。对带有区域性且有一定含义的地名生僻字或土俗字和方言的特殊读音，如需保留，报经省地名普查办公室对其进行审定后，并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方用字读音审定表》呈报国家地名普查办公室审定。

1. 重名

凡违背地名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名问题，可其一不动，将另一改名（可用其曾用名或别名代替，或在其原名前冠以方位、大小、姓氏等形容字词加以区别，或用谐音字加以区别，或另起新名）

1. 含义不好

凡属于地名管理法规中规定的含义不健康问题，应予以更名；对罔顾传统、刻意崇洋的外来语地名和用英文译写通名的地名等洋、怪、不规范的地名，应按照我省整顿不规范地名的意见，坚决予以纠正、更名。

1. 少数民族地区

凡有地无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和重名、含义不好等问题，参照上述汉语地名的有关要求解决。在多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对同一地名称谓不一致的，可根据当地各民族人口多少、历史情况、含义优势及通行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取其共识作为标准名称。

**第二十一条 地名罗马字母拼写**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汉语地名按1984年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拼写；蒙、维、藏语地名以及惯用蒙、维、藏语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按国家测绘总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修订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其他少数民族语地名，原则上以汉译名称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第二十二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

少数民族语地名，在各自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按其标准（通用）语音，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一般不更改；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并无惯用汉语名称时，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意见后，选择当地适用范围较广的某一种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避免使用多音、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

**第二十三条 地名审音定字**

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名专用字和地名专读音，说明来历、含义及读音缘由，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音定字。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汇总资料时应填写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内容包括：序号、地名代码、类别名称、标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所在（跨）行政区、原用名称、原罗马字母拼写、批准时间、备注等。以县级政区为单位，按地名分类（11大类）分别打印， 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地名标志设置**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设置标准**

地名标志按照GB 17733—2008《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和《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设置。

**第二十六条 设置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位置要求**

地名标志应靠近自然地理实体设置：

(一） 山地名称标志，在山口、山腰、山顶、分界处及山间居民地等处设置；

(二） 盆地名称标志，在盆地的中心及进入盆地边缘地带等处设置；

(三） 河流名称标志，在渡口、桥梁、源地、汇流处、入海口及岸边居民地等处设；

(四） 湖泊名称标志，在湖口、渡口、景区、湖边交通线及沿湖居民地等处设置；

(五） 岛屿名称标志，在登岸处、最高点及面向航线等明显处设置，最高点碑体应在正反两面书写相同内容；

(六）其它地名标志，沙漠、沼泽等可在通常到达的边缘地带设置。

**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普查登记**

新设置的地名标志以及此次地名普查前独立设置的、目前仍使用的地名标志均要测量标志位置，实地拍摄标志照片，填写地名标志登记表，将数据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地名标志登记表主要内容：标志代码、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民族文字、所在（跨）行政区、标志位置、设置单位、设置时间、生产厂家、材质、规格、标志照片文件名和标志照片等。标志代码指地名标志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中的代码，由地名代码加2位数字组成，2位数字表示同一个地名设置的标志的个数，从01至99顺序排列。标志照片文件名指设置的地名标志实地照片的文件名称，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由该标志的标准地名加2位数字组成，2位数字表示标志照片的顺序，如灵山01。

**第五章 地名数据库建设**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数据库**

市、县统一使用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本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行政区域界线标绘**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和已勘定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标绘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1∶5万矢量图上。

**第三十条 地名信息录入及录入方式**

依据地名登记表等资料及时将地名信息录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并进行编辑，可采用四种方式。

(一） 通过“国家地名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库系统”，针对不同的地名类型进行录入。

(二） 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釆集系统”获取的数据，导入“国家地名数据 库管理系统”的属性库中。

(三） 利用“数据库系统”的数据导入功能将其它系统的数据进行导入。

(四） 利用Excel表录入地名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匹配**

（一）通过“地名信息”中图库匹配的功能逐项、逐个检查地名是否建立连接关系。

（二）对于没有建立连接关系的地名逐个进行匹配，具体如下：

1.通过自动匹配使图上名称与属性名称完全相同的地理实体自动建立连接关系。

2.通过地名的关键字检索、定位查询进行地理实体的半自动匹配。

3.通过遥感影像、大比例尺地图等其他方式进行匹配。

**第三十二条 多媒体数据的处理和存储**

将普查工作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数据处理，形成扫描数据，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将地名标志照片、普查中产生的音像等数据按标准处理后，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

**第六章 普查验收与成果上报**

**第三十三条 成果检查、验收**

(一） 地名普查验收由国务院地名普查办负责组织，各省级地名普查办负责本行政区域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普查的成果进行自检，并写出自检报告，报市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市级检查合格后出具检查报告，报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第三十四条 成果上报**

普查成果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通过后，由省地名普查办组织汇总，上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上报资料包括：

（一）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三）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五）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数据库中的电子文档）。

（六）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七）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八）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普查文件资料及成果的立卷归档**

普查成果经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审核通过后，按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地名档案管理办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地名普查的立卷归档工作。

立卷归档的主要内容：

（一）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二）地名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搜集的各种地名相关史料。

（四）地名普查工作图。

（五）领导讲话、会议材料、会议文件、纪要、座谈会记录等文字材料。

（六）培训方案、教材、课件等文字或电子材料。

（七）经费使用详细情况。

（八）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九）设置地名标志时形成的各种资料。

（十）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和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等材料。

（十一）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

（十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十三）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十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十五）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电子文档）。

（十六）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十七）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十八）地名普查检查验收报告。

（十九）地名普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音像资料。

（二十）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二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1

**地理实体在地图上的定位点、符号类型及地理坐标**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定位点 | 符号类型 | 地理坐标测量（填写）要求 |
| 行政区域 | 各级各类行政区 | 驻地位置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群众自治组织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居委会）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居委会）所在位置 | 点状 | 经纬度 |
| 非行政区域 | 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地片，区片 | 驻地位置或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居民点 | 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点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交通运输设施 | 锚地、船闸（升船机站）、渡口、长途汽车站、收费站、火车站、道口、公共交通车站、停车场、道班、检查站、环岛（路口）、加油站、灯塔（导航台）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公路、铁路、管道、道路（街巷）、有轨交通线路、大型桥梁、大型隧道 | 中心线 | 线状 | 经纬度四至 |
| 大型河港、大型航空港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 井、泵站、涵洞、发电站、输变电站、通信基站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水库、蓄洪区（泻洪区）、灌区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灌溉渠、排水沟、渡槽、河堤（湖堤）、大型闸坝、大型拦河坝、运河 | 中心线 | 线状 | 经纬度四至 |
| 纪念地、旅游景点 | 人物、事件、宗教纪念地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大型公园、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建筑物 | 房屋、亭、台、碑、塔、广场、体育场、城堡、墙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单位 | 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军事单位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陆地水系 | 河流 | 中心线 | 线状 | 经纬度四至 |
| 湖泊，面积较大的洲、岛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瀑布、泉、矶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 陆地地形 | 平原、盆地、高原、丘陵、山脉、湿地（沼泽）、苔原、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台地 | 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四至 |
| 山峰、山口 | 最高点或几何中心 | 点状 | 经纬度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整饰格式**

附件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志代码 |   | 标准地名 |   |
| 罗马字母拼写 |   | 民族文字 |   |
| 所在（跨）行政区 |   |
| 标志位置 | 东经： | 北纬： |
| 设置单位 |   |
| 设置时间 |   |
| 生产厂家 |   | 材质 |   | 规格 |   |
| 标志照片文件名： |
| 地名标志实地照片数据 |
| 制表人 |   | 审核人 |   | 制表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4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名代码 |   | 类别名称 |   |
| 标准地名 | 汉 字 |   |
| 民族文字 |   | 语 种 |   |
| 罗马字母拼写 |   |
| 使用时间 |   |
| 简 称 |   | 别 名 |   | 曾 用 名 |   |
| 地理位置 | 东 经（自） |   | 东 经（至）  |   |
| 北 纬（自） |   | 北 纬（至） |   |
| 原图名称 |   | 比 例 尺 |   | 图号（年版） |   |
| 所在（跨）行政区 |   |
| 地名的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 |   |
| 地理实体概况 |   |
| 资料来源 |   |
| 多媒体信息 |   |
| 备 注 |   |
| 制表人 |   | 审核人 |    | 制表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5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名代码 | 标准地名 | 类别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省（区、市）： 类别（地名专用字/地名专读音）： 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名全称 |   | 类别名称 |   |
| 地名专用字 | 字形 |   | 分布区域 |   |
| 读音 | （用汉语拼音拼写） |
| 地名专读音 | （用汉语拼音拼写） | 分布区域 |   |
| 地名专用字、专读音的来源及缘由 |   |
| 地方申报意见 | 县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地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省级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 国家审定意见 |     审定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名代码 | 类别名称 | 标准地名 | 罗马字母拼写 | 所在（跨）行政区 | 备 注 |   |
| 原用名称 | 原罗马字母拼写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